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憲璋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oce09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1107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07003A00_ATTCH1.pdf、1107003A00_ATTCH2.pdf、1107003A00_ATTCH3.pdf、110700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並自105年5月13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1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541625481號書函辦理。並檢附原函及修正條文1份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